

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

院发〔2025〕15号

求是书院关于印发 《求是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 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班级、团支部，全体同学：

经求是书院院务会讨论、求是书院学院联席会表决通过，现将《求是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

2025年11月1日

求是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

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求是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特别优秀的本科生。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，由上级部门制作证书并由学校发放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（需通过上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证）。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，由学校制作证书并发放。

（三）同一学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，二者也不兼得同一学年社会捐助类奖学金，特殊说明除外。

二、基本申请条件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3.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记录。
- 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5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,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。

6.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在评选学年的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%（含 10%）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（含通识选修课在内的所有课程）。

7.身体健康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，体育成绩和宿舍卫生达标。

8.教育部当年下发文件中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3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记录。
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秀，评选学年无不及格科目（含通识选修在内的所有课程）。

6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评选学年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。

7. 身体健康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体育成绩达标；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，所在宿舍卫生达标。

8.教育部当年下发文件中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名额分配：

1.国家奖学金：根据当年度学校下发指标按照各年级人数比例进

行划分。

其中，大四年级在化学与化工专业、数学与统计专业、物理专业中评选，材料专业、生命专业、医学技术专业按照学校划定的名额由专业学院进行评选。

2.国家励志奖学金：根据当年度学校下发指标确定，若学生申报数超过指标数，按照各年级人数比例进行划分。

3.若某年级申报数不足产生缺额，缺额按其他年级人数比例进行二次分配。

（二）评定规则：

1.国家奖学金

1) 求是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一贯遵循“等额评选+差额竞选”相结合的原则；

2) 专业人数大于 20 人的专业，学业成绩 A 排名与综合考评 S 排名均位于前 1%的同学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；(不足 1%按 1%计，不超过 1 人)

3) 所有专业中符合基本申请条件（A 与 S 排名均位于 10%）的学生均可申请差额竞选；

4) 申请差额竞选的学生根据“学习成绩排名>综合考评排名>学习成绩优秀率>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成果>校级荣誉称号”的优先级，原则上减去等额评选名额后剩余名额的 1:1.2 进入现场答辩；

5) 现场答辩经 6 个专业学院派出的评委投票决定差额竞选的名额归属；

6) 学年成绩计算规则：A 为一整年学业成绩，S 为一学年综合考评。BCDE 对应综测方案，其加权求和值排序为“其他表现排名”，根据综测方案的精神，以 $B*0.4+C*0.4+D*0.2+E$ 计算数值，两学期分别求和后再相加取平均并以均值排名

$$S=\text{RankA}*0.8+\text{RankBCDE}*0.2$$

S 小者排名在前

7) 等额当选和现场答辩确定的人选经院内公示、院务会审核无异议后报学校公示。院内公示存在异议的，按照《求是书院复议申诉处理办法》程序进行处理。复议申诉后产生的缺额，按照现场答辩的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递补，票数相等的由评委再次投票决定，不再另行组织答辩。

2.国家励志奖学金

1)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须符合基本申请条件；

2) 国家励志奖学金若申报人低于或等于指标数，符合基本条件的全部当选；

3) 国家励志奖学金若申报人超出指标数，则同等条件下根据“学习成绩排名>综合考评排名>学习成绩优秀率>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成果>校级荣誉称号”的优先级进行排序，取足指标数确定人选；

4) 确定的人选经院内公示、院务会审核无异议后报学校公示。院内公示存在异议的，按照《求是书院复议申诉处理办法》程序进行处理。复议申诉后产生的缺额，按照排序规则进行递补。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求是书院所有。
- （二）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- （三）原院发〔2025〕13 号文废止。

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

2025 年 11 月 1 日